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皖财政法〔2021〕71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我们制定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6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按照财政部规定截止2023年，届时根据财政部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体现国家和我省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

（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省、市、县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资金使用实施分级管理。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激励和约束机制，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等。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省本级绩效目标,审核市县区域绩效目标,汇总编报全省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全省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等。

市、县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编报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并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为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和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两部分,省级间分配比例由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协商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商省财政厅确定;省级与市县分配建议方案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品监管局分别提出,商省财

政厅确定。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资金补助，根据省级承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任务，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需要等确定。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的资金补助，采用因素法和后奖补方式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

基本因素包括人口数、财力困难状况等。

业务因素包括食品业务因素和药品业务因素。食品业务因素包含：食品抽查检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执法办案、食品监督管理、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等业务子因素；药品业务因素包含：药品抽查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业务子因素。子因素系数（子因素占业务因素权重），按照当年分配市县总任务量和各子因素任务量情况确定。子因素内容及相应系数，可根据每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绩效因素包括上年度食品监管和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具体分配因素、权重和计算方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规模每年可适当进行调整。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辖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

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各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相关部门。

第九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分别设定本级绩效目标，经市、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县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报市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并由市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将本级绩效目标与辖内县级绩效目标汇总后，于每年2月20日前分别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品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对各市、县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审核结果及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每年3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设定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药品监管总局，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省、市、县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各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条 市、县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和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市、县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一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

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逐级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依据职责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市、县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将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对市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